

证券代码：300051

证券简称：璿升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42

## 璿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先前股东会决议的情形

### 一、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2026 年 4 月 30 日，璿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6）。

2026 年 5 月 15 日，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 14:50 起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益州大道 555 号 4 栋 4 楼会议室召开

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特定时间段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

2026年5月15日 9:15-15:00

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王新先生主持；参加本次股东会的有股东、股东代理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各相关人员。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**（二）股东出席情况**

### **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3 人，代表股份 76,116,776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460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60,556,166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2778%。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海南璿升科技有限公司、王新、杨苹、雷理程、叶茂、吴艳兰、陈思蕾为关联股东，对本次股东会所涉议案 2.00 回避表决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4 人，代表股份 15,560,61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828%。

### **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**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7 人，代表股份 22,315,21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98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6,754,6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15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4 人，代表股份 15,560,61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828%。

## **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**

经股东会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如下议案进行

表决：

**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拟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6,030,9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73%；  
反对 83,2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93%；弃权 2,600  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
0.0034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2,229,4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
99.6155%；反对 83,2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
0.3728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 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7%。

**2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2,080,8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06%；  
反对 99,2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72%；弃权 2,700  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
0.0122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2,080,8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
99.5406%；反对 99,2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4472%；弃权 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2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# **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6,095,6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3%；反对 18,4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2%；弃权 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2,294,1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54%；反对 18,4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5%；弃权 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1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# **三、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会由北京中伦(成都)律师事务所指派的李磊律师、冯诗仪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6 年修订）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《法律意见书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其他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璿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